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19年1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根据《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截至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2,068,5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7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1,010,087.55元。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信托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按照《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 100%，在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上述卖出股票行为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6 日